

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桃縣文演字第 09910623772 號令發布

- 一、為管理維護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設施，辦理文化藝術推廣工作，發揮文化藝術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管理機關為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國合法立案之演藝團隊、人民團體、經紀公司、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有關機關學校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場地使用申請表。
 - (二)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其餘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三)活動企劃書；其活動內容應符合場地使用目的。
- 四、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
 - (一)文化藝術活動。
 - (二)國內外藝術文化交流，國際性文化藝術活動。
 - (三)其他經本局同意辦理之文教活動。
- 五、本中心場地使用時間依「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非經本局同意，不得逾核定使用時間。
- 六、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除桃園縣政府或本局主辦之活動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先與本局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並於登記使用日八週前檢送第三點規定之文件，經本局同意後，並應於登記使用日四週前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二)登記使用日二週前應送交活動工作人員名冊，以利製作工作識別證。
 - (三)場地使用完畢，應歸還所租借物品並回復原狀，經本局檢查認定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辦理退還。
- 七、申請場地使用獲准後，期前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得退還費用之情形如下：
 - (一)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且於原登記使用日二週前通知本局者，退還全數場地費用及半數保證金；未於前開期限內通知者，退還二分之一場地費用，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申請延期演出者，應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向本局確認檔期並辦理登記申請事宜。
 - (三)因風災、火災、地震、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悉依本中心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四)本局因特殊需要收回或調整檔期時，得於登記使用日四週前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場地，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八、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本中心各

場地之權利一至二年，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沒收保證金；如有毀損情形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

- (一) 違背法令者。
- (二) 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社會公益者。
- (三) 使用目的與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婚喪喜慶宴會。
- (五) 各種選舉之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者。
- (六) 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
- (七) 與申請使用藝文內容無關之商業行為。
- (八) 經本局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及人員安全堪慮者。
- (九)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

九、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在本中心場地及四周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 (二) 禁止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場地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三)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四) 佈置品、設備及隨身物品由使用人自行看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 (五) 使用本中心場地、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場地租借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協調本局妥為處理。
- (七) 展演廳可做為劇場或展場使用。凡使用到展演廳現有觀眾席座椅，皆視為劇場使用。
- (八) 展演廳做為劇場使用時，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在觀眾席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表容量數。
- (九) 展演廳演出如有印製入場券須採劃位制，並載明本要點第十三點所列遵行事項。如有溢發票券或進場人數過多情事，本局基於安全考量可現場控制進場人數，因此與觀眾衍生之票券糾紛，由申請人負責處理。

十、展演廳舞台使用注意事項：

- (一) 進出一律配戴本局核發之工作識別證。
- (二) 禁止裁切、鑽孔、打釘、塗裝、噴漆、黏貼、消磨等及佈景道具製作、修改。
- (三) 除板車、推車及附橡膠輪道具外，不得拖拉、推移各項佈景道具及各種器材設備。
- (四) 地板一律禁止使用尖銳物品如螺絲、釘子、針頭等破壞地板之工

具及元件。

- (五) 嚴禁穿著釘鞋等不適當鞋子進入場地。
- (六) 禁止放置及飲(食)用食物、飲料、飲水。
- (七) 未經本局同意，不得使用灑水、爆點、泡泡製造機及任何焚燒或產生高溫、火焰之特效道具設備，亦不得施放升空氣球。
- (八) 未經本局同意，舞台布幕不得擅自綑綁、拆卸、強拉與移動。所有布幕禁止黏貼各式膠帶，禁止切割及使用尖銳物刺穿、裝訂、固定各種佈景道具及字版。
- (九) 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劇場之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局同意辦理，不得私自架設。吊具升降時，不得同時升降多道電動燈桿。吊桿下須淨空。吊桿操作前，周遭人員應閃避，以策安全。
- (十) 舞台吊具不得於單點吊掛該吊桿之最大負重，詳細數據參閱本場地技術資料。

十一、展演廳後台(個人及團體演員化粧室)使用注意事項：

- (一) 除本局人員及申請人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一律禁止進入，進出並應配戴本局核發之工作識別證，其出入口管制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二) 使用本場地，請自行進行垃圾分類，並維持環境整齊清潔，活動結束後將垃圾集中放置。

十二、展演廳主控室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未經本局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二) 相關器材之使用應事先申請，不得擅自使用。

十三、展演廳做為劇場使用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除兒童節目外，一般節目禁止身高一百十公分或七歲以下兒童入場。
- (二) 禁止服裝不整者入場，進場後應遵守場內規定，並保持肅靜。
- (三) 手機、呼叫器等應關機或改為震動模式。
- (四) 未經申請人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拍照。
- (五) 於開演前三十分鐘入場，開演後將視演出性質管制。
- (六) 場內禁止陳設花圈、花籃。
- (七) 禁止攜帶飲料、食物、水及動物入場，且場內禁止吸煙、酗酒、飲食及嚼食檳榔、口香糖。

十四、戶外舞台及門前廣場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應妥善維護使用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並隨時保持通道暢通，且不得在場地地面、花木及其他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二)不得任意搬移盆景、攀折花木、喧鬧滋事或為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

十五、經本局核准免費提供演出場地使用者，各申請人之申請次數每年以一次為限，並應配合本局籌辦之活動免費演出一場。

十六、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人展演內容召開審查會決定是否核准使用。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